

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

依據教育部 96 年 6 月 22 日台訓（一）字第 0960093909 號函辦理

99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審議通過

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 年 6 月 21 日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審議會」審議通過

107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 年 11 月 18 日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審議會」審議通過

109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配合教師法訂定。

第二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依本辦法之規定。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。

第三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- 二、導引學生身心發展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- 三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- 四、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- 五、維護校園安全，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。
- 六、維護教學秩序，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
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，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，應依下原則處理：

- 一、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- 二、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三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- 四、尊重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。
- 五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。
- 六、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。
- 七、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八、不得侵害學生之財產權（如罰款及沒收財物）。

第五條 凡經本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，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。

- 第六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。
- 第七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。
前項輔導需特殊專業能力者，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。
- 第八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，違反校規、社會規範或法律，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，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。
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，得移請本校訓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。
- 第九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，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，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。
- 第十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
- 第十一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能力或成績、宗教、種族、黨派、地域、家庭背景、身心障礙、或為歧視待遇。
- 第十二條 教師應秉客觀、平和、懇切之態度，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，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，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。
- 第十三條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得給予嘉勉或其他適當之獎勵。
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，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：
- 一、 嘉獎。
 - 二、 小功。
 - 三、 大功。
 - 四、 獎品、獎狀、獎金、獎章。
 - 五、 其他特別獎勵。
- 第十四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，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：
- 一、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。
 - 二、 勸導改過、口頭糾正。
 - 三、 限制參加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。
 - 四、 經監護人同意後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。
 - 五、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。
 - 六、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。
 - 七、 考量學生能力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。

- 八、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。
- 九、要求靜坐反省。
- 十、要求站立反省，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，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。
- 十一、在教學場所一隅，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，並以兩堂課為限。
- 十二、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。
- 十三、要求賠償所損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。
- 十四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- 十五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。
- 十六、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，予以書面懲處。
- 十七、其他適當措施。

教師得視情況，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，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。

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，或教師主動發現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：

- 一、學生身體確有不適。
- 二、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。
- 三、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。

教師對學生實施第十四條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，得通知監護權人，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。

第十五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，或違規情節重大者，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：

- 一、心理輔導。
- 二、會同輔導室評核調整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。
- 三、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。
- 四、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- 五、其他適當措施。

第十六條 依第十四條第十七款與第十五條第五款之規定，以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，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，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。

第十七條 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，教師或本校得保管之，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
第十八條 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，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理，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：

- 一、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、槍砲、彈藥及其它危險物品。
- 二、 毒藥、毒品及麻醉藥品。
- 三、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、圖片、影片、磁碟片或卡帶。
- 四、 菸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。
- 五、 其他違禁品。

第十九條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，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，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、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。

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，教師認為有理由者，得斟酌情形，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；必要時，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或輔導室處置。

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，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。

第二十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，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，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依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。

第二十一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重大優劣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、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第二十二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決定書，並記載事實、理由及獎懲依據，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。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前項決定書，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，得退回再議。

第二十三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，教師應追蹤輔導，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，學校得要求家長配

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
第廿四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。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學生父母、監護人或受託人代理之。

第廿五條 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，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依學生申訴實施辦法辦理。

第廿六條 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，致損及其受教育權益者，經向本校申訴未獲救濟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

第廿七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，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，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，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處（室），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，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。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，視學生特殊需求及個別差異狀況，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學者專家到場提供諮詢或各項處理意見。

第廿八條 學務處及輔導處（室）之特殊管教措施，依第廿三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，情況急迫，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，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（室）派員協助，將學生帶離現場。必要時，得強制帶離，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。

（一）就前項情形，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，供其參考。

（二）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、圖書館或輔導處（室）等處，參與適當之活動，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。

（三）學務處或輔導處（室）於必要時，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、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，衡量學生身心狀況，在學務處或輔導處（室）人員指導下，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。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。

第廿九條 教師之強制管教措施：

學生有下列行為，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，不能制止、排除或預防危害者，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：

（一）攻擊教師或他人，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，或有攻擊、毀損行為之

虞時。

(二) 自殺、自傷，或有自殺、自傷之虞時。

(三)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。

第卅十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：

(一)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高關懷群個案，學校應視需要，開設高關懷課程。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，應依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後，始得為之。

(二)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，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（如學習適應課程、生活輔導課程、體能或服務性課程、生涯輔導課程等），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，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。

(三)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，依實際需要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。

(四) 高關懷課程之經費，依實際需要，由學校相關經費勻支。

第卅一條 學生霸凌事件防範與處置：

本校教師依據「精誠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」執行學生霸凌事件防範與處置工作，依下列各項要點防範本校霸凌事件發生：

(一) 依據教育部「三級預防」執行策略--教育與宣導、發現處置、輔導介入之程序防範、介入、輔導霸凌及受凌學，導正學生偏差行為，或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，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。

(二) 教師平時觀察主動發現霸凌事件或由學生透過申訴電話、網路電子申訴信箱反應霸凌事件，由學務處作為事件受理窗口，即行事件初步調查並記錄為據逐級呈報校長；如遭遇糾紛事件，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，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啟動處理案件。

(三) 本校學輔人員(含教官)、教師，遇霸凌個案時，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。

(四) 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，經學校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」會議

確認，符合霸凌要件，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，並即成立輔導小組，成員得包括導師（行為人導師）、學務人員、輔導教師、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社工人員及少年隊等加強輔導，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、受凌者、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，明列輔導內容、分工、期程等，並將紀錄留校備查。

(五) 師生均應主動發掘校園霸凌事件、檢舉霸凌事件之學生，予以表揚獎勵，以鼓勵其見義勇為之精神。

(六) 老師負有告知並輔導學生申訴之責任，宣導本校申訴信箱、申訴電話等各項申訴管道可行運用，並詳實說明申訴內容（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）、申訴人資料，匿名申訴將不受理等規定。

第卅二條 學生因違犯重大校規而本要點未規範者，得召開獎懲委員會議，將決議報請校長裁示後決行之。

第卅三條 另訂定改過銷過辦法，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。

第卅四條 本校設置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審議會議，審議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各項條文之適切性與適用性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審議會議置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一人，由學務主任兼任；另委員十四人。

(一) 行政人員代表人四人：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生活輔導組長。

(二) 教師代表五人。

(三) 家長代表三人。

(四) 學生代表三人。

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審議會議需有學生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，前項學生代表人數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，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五分之一以上。

第卅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